

证券代码：835778

证券简称：安明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张秀珠租赁数字生活体验馆场地，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秀珠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秀珠系公司股东刘倩的母亲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租赁价格系参考目前市场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属于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3年9月11日，公司与张秀珠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张秀珠将福州市软件园B区智园羽球馆第一层东侧、建筑面积773平方米的场所，租赁给公司用于数字生活体验馆用途，租期自2013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日，每月租金人民币28,678.30元，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免收租金，从第三年起每月租金递增6%，从第六年起每月租金递增8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董事会决议
- （二） 租赁合同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